

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公 告

2025 年第 2 号

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 2026 版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6 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6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3 号）及《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6 版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2 号）的内容，结合我县收费政策的

调整情况，我局制定了《2026 版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。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2026 版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2026 版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定价方 法(方 式)	备注
交通 服务 收费	一、车 辆通行 费	(一)经营 性公路(含 桥梁和隧 道)通行费	基准收费标准: 造价在 6000 万元/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.4 元/车·公里, 计重收费为 0.08 元/吨·公里; 造价在 6000 万元/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.5 元/车·公里, 计重收费为 0.09 元/吨·公里;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.5 元/车·公里, 计重收费为 0.10 元/吨·公里。货车改按车型收费: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, 1 类 0.4~0.5 元, 2 类 0.7~0.9 元, 3 类 1.14~1.48 元, 4 类 1.44~1.87 元, 5 类 1.59~1.92 元, 6 类 1.73~2.16 元;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, 1 类 0.32~0.45 元, 2 类 0.71~0.81 元, 3 类 1.21~1.44 元, 4 类 1.36~1.89 元, 5 类 1.45~1.96 元, 6 类 2.08~2.34 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政办函〔2013〕150 号、 湘政办函〔2021〕4 号	省 交 通 运 输 厅、省发展改 革委	交通运 输部 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	
		(二)渡口 通行费	绥宁县无渡口, 没有此项收费。	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	授权市、县人 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 输部 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白天每小时不超过5元, 夜间每小时不超过1元。具体执收单位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见县发改局批复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绥发改价(2020)5号、绥发改价(2022)4号	省发展改革委, 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公安交警部门、民用航空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绥宁县暂无此项收费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公安交警、住建、城管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三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	(一) 拖车费	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280元~580元。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~27元。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%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吊车费	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~2500元; 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~28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,一甲 10%,二甲 8%,三甲 6%。一乙 9.5%,二乙 7.5%,三乙 5.5%。一丙 9%,二丙 7%,三丙、四级站及以下(含便捷车站) 5%。客车发班费:按票价不超过 6%;车辆安全服务费:每辆每次 5~10 元;停车费:每次 5~20 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,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旅客站务费:每人每次 1~2 元。具体收费标准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,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五、船舶过闸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8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六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绥宁县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 2260 元/户。具体有关事项见文件。	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329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,绥发改价〔2021〕9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七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污水处理费	绥宁县城區、乡镇均为每立方米 0.85 元。具体有关事项见文件。	湘财综〔2015〕19 号、湘发改价服〔2015〕347 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 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 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、绥发改价〔2021〕1 号、绥发改价〔2021〕10 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绥宁县城區、乡镇均为每立方米 1.2 元。具体有关事项见文件。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居民、暂住人口 5 元/户/月,随水费由县自来水公司代征,具体有关事项见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945 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、绥发改价〔2020〕4 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具体标准和有关事项见文件。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九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主机基本收视费为 24 元/月。	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657 号	省发展改革委	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		招标、挂牌、拍卖出让转让地(矿)产交易服务,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: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.1%~0.03%;每宗矿业权1.82%~0.03%。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、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,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,按中标额:每宗1000元~50000元;产权交易服务,按照中标额:每宗2000元~1000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292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	发展改革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一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9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二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三、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县发改局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271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费〔2024〕34号)、 绥发改价(2019)5号、 绥发改价(2019)16号、 绥发改价(2020)9号、 绥发改价(2021)5号、 绥发改价(2021)6号、 绥发改价(2025)3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四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(一) 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的收费标准为2.60元/床·日。(二) 医疗废物按月定额收取的收费标准: 每日医疗废物产生量2公斤以下月收费120元, 2-5(含5)公斤月收费240元, 5-10(含10)公斤月收费480元, 10-20(含20)公斤月收费720元, 20-30(含30)公斤月收费960元, 30公斤以上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重量4.35元/公斤计收。(三) 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每吨4350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邵市发改价费〔2023〕129号	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	生态环境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.8元; 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.6元; 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.7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790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注: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11月底。